

关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134 号

为促进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民企 ETF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民企 ETF（51007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